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异常波动。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征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京能集团回复：截至目前，京能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47,130,759.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43,974.58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3，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市净率为1.17，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核查的回函